

當事人：張○揚（已歿）

申請人：黃○雲

代理人：黃○誌

送達代收人：董○華

張○揚因財產所有權受剝奪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當事人張○揚（即申請人黃○雲之外祖父），於民國 36 年間受邀參加二二八政商大會，嗣因此被搶奪下列財產（申請書所載編號①至⑤，下稱系爭財產），家屬並因而常受警察來家騷擾，及因家道中落受欺凌（申請書所載編號⑥及⑦），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並於同年 5 月 28 日以書面陳明系爭財產之現在門牌號碼如下：

- 一、創辦之台中青果合作社，原為台中青果會社，13 年建於橘町二丁目：臺中市中區民族路 29 號（按：查無門牌建號）、33 號、35 號、37 號。
- 二、興建之台中青果合作大樓：臺中市中區綠川西街 32 號（按：應為綠川「東」街）、臺中市中區民族路 8 號（按：查無門牌建號）。
- 三、當事人住家：臺中市中區綠川東街 87 號、89 號（按：均查無門牌建號，調查經過詳如理由欄一（六）、（十）、（十一）、（十二）所述）。
- 四、家族墓園未經通知移靈即遭毀棄，並興建臺中空軍醫院：臺中市

北區忠明路 500 號。

五、模範新村住家遭侵奪，嗣圍起當眷村：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29 號。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及 4 月 11 日函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協助釐清當事人之家屬，是否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回復名譽，並提供相關資料，該會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函復略以：申請人曾以電子郵件諮詢，然未於申請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又本會留存有關二二八事件之文獻檔案，查無當事人之相關資料。
- (二)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函請臺中市中區戶政事務所（下稱中區戶政所）提供當事人死亡除戶戶籍謄本，及 35 年至死亡除戶之戶籍手抄本資料、戶籍遷出、遷入登記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該所於 113 年 4 月 17 日函復所需資料。經檢視，當事人戶籍資料記載略以：45 年 6 月 12 日因老邁在本籍地死亡。
- (三) 本部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函請申請人就系爭財產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及相關資料，申請人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及相關網頁資料，又於 113 年 5 月 28 日書面陳明系爭財產之現在門牌號碼。
- (四)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函請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台中分社（下稱青果社台中分社）協助釐清並提供該社創辦至 45 年間之歷史沿革，及當事人於 34 年至其歿日即 45 年 6 月 12 日是否曾有台中青果會社（台中青果合作社）或該社改組前之股權或股份（含異動情形），青果社台中分社於 113 年 8 月 1 日函復 80 年台灣省

青果運銷合作社成立十五周年誌（下稱十五周年誌）節錄影本，且該函說明三略以：34 年至今本社歷經合併改組、社員多次變動且社址多次搬遷，經查最新社員名冊，當事人目前非本社社員，且查無當事人股權股份等資料。又本部依據十五周年誌記載，洽詢該社是否留存「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十周年誌」（下稱十周年誌），該社於 113 年 8 月 16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十周年誌節錄掃描檔。

- (五) 本部為向前開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調查相關資料，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郵遞區號查詢」網頁，查詢各該轄區，惟查無前開臺中市中區部分門牌號碼。
- (六)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函請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下稱中山地政所）協助釐清申請意旨主張之臺中青果合作社（現在地址：臺中市中區民族路 29 號、33 號、35 號、37 號）、臺中青果合作大樓（現在地址：臺中市中區綠川西街 32 號【按：似為綠川東街之誤繕】、臺中市中區民族路 8 號）、住家（現在地址：臺中市中區綠川東街 87 號、89 號【按：似為綠川西街之誤繕】）等地址土地及其上建物，於 34 年至 45 年間是否曾登記為當事人所有，並提供公務用謄本及相關資料，該所於 113 年 7 月 3 日函復 4 筆建物（按：即現在地址臺中市中區民族路 33 號、35 號、37 號、同區綠川東街 32 號）及坐落土地之相關資料，且該函說明二略以：查本市中區民族路 8 號、29 號，綠川西街 32 號、87 號、89 號，綠川東街 87 號、89 號，經使用地政系統查詢建物門牌，並無建物登記資料，爰請確認後再行函索。
- (七)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函請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下稱中正地政所）協助釐清申請意旨主張之家族墓園（現在地址：臺

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 土地，於 34 年至 45 年間是否曾登記為當事人所有，並提供公務用謄本及相關資料，該所於 113 年 7 月 1 日函復所需資料。

- (八) 本部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函請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下稱中興地政所)協助釐清申請意旨主張之模範新村住家(現在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29 號)土地及其上房屋，於 34 年至 45 年間是否曾登記為當事人所有，並提供公務用謄本及相關資料，該所於 113 年 7 月 2 日函復所需資料。
- (九) 本部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函請下列機關協助釐清並提供於 31 年至興建臺中空軍醫院時，當事人家族墓園及移靈之相關資料：
- 1、 國防部軍備局於 113 年 7 月 30 日函復略以：案涉國防部軍醫局轄管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忠明營區」早年興建期間等事項，函請國防部軍醫局查明逕復。
 - 2、 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下稱中清分院，前身為臺中空軍醫院)於 113 年 8 月 26 日函復略以：查本院土地現址於 31 年登記為國庫，前身為臺灣空軍療養所，無當事人所有之家族墓園紀錄可稽，經函詢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亦無相關資料供參。
- (十) 本部以前向中區戶政所查得之當事人設籍資料，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函請中山地政所協助釐清「臺中市中區民族路 80 號」地址建物，於 34 年至 45 年間是否曾登記為當事人所有，並提供公務用謄本及相關資料，該所於 113 年 7 月 23 日函復略以：經使用地政系統查詢建物門牌，並無建物登記資料，爰請確認後再行函索。經洽該所承辦人表示，查無建物登記資料之原因有二：1. 未辦保存登記。2. 門牌整編，請洽戶政所。

(十一)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5 日函請中區戶政所提供「臺中市中區民族路 80 號」之門牌整編情形及相關資料，並於同年月 8 日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請中區戶政所協助釐清申請意旨主張之「當事人、其三女：張○、其招婿：黃○達，該 3 人共同戶」之門牌整編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該所於 113 年 8 月 9 日函復當事人於該區設籍地址及門牌整編情形。

(十二) 承上，本部以中區戶政所函復之當事人設籍住址及門牌整編情形，於 113 年 11 月 8 日函請中山地政所協助釐清該等地址建物，於 35 年至 45 年間是否曾登記為當事人所有、異動為國有，並提供公務用謄本及相關資料，該所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函復所需資料。

(十三)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7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贈勳國人（美國）」案卷國家檔案，該局於 113 年 8 月 9 日函復所需資料。經檢視，與本件申請平復部分無涉。

(十四) 本部以當事人姓名為關鍵字，檢索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查無相關資料。

二、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 2、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 3、再按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立法理由中載明，依同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因而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本件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 1、關於「台中青果合作社」部分：
- (1) 按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
- (2) 查十周年誌、十五周年誌記載略以：

- ①（民國）4年12月4日，梅谷直吉、蘇蟬等14名自任發起人，號召果物出口業者57名，經臺灣總督府許可成立「中部台灣青果物輸出同業組合」（10年7月改稱「台灣青果物同業組合」，14年11月改稱「台中州青果同業組合」）。
- ②另「台灣青果株式會社」於13年12月間成立（30年8月改制為「台灣青果統制株式會社」，36年6月17日由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聯合社接管清算），總社設於臺中市（即現在台中青果合作大樓址），社長高田元治郎，資本額150萬日圓，由全省各地青果同業組合共同出資外，少部分由日人及有志蕉農出資，從此全省同業組合之輸出香蕉均委託會社獨家經營，完成統一出口。因原來由香蕉商人輸銷日本，變為由生產者透過同業組合委託青果會社輸銷日本，致原來的青果商人無生意可做，相繼停業退出青果會社，另要求失業補償金退出同業組合。
- ③15年5月，台中州青果同業組合改組，組合內之輸出業組合員全部脫退，撤銷其組合員資格，生產者全部加入組合，以期消除中間果商的剝削。由生產者方支付70萬日圓作為失業補償金交付輸出業者組合員。自此以後組合成為純蕉農之合作組織。
- ④33年2月，日本政府頒布「台灣農業團體統合令」合併各種農業性之團體，於是各州青果同業組合依「關於同業組合解散措置要綱」規定，於同年12月以前，分別以自由方式解散、清算。
- ⑤34年10月25日臺灣國民政府接收，所有日治時期的

社團及民間組織，均須依照我國有關法規予以改組。35年9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指導並飭各有關農會協助重組青果合作社，同年12月，台中縣青果運銷合作社成立，39年11月改稱為台中青果運銷合作社。

- (3) 申請人113年5月15日書面陳述略以：當事人1船送貨到日本，卸貨完又將日方的貨裝船，等同臺日雙邊賺；又相關資料已遭斯時執政者毀棄，然日本有記錄當事人為創辦人，並提出松田吉郎編著之「日本統治時代台灣の經濟と社會」書籍介紹等網頁資料為證，該書籍介紹網頁資料略以：青果同業組合成立，臺中地方由蘇蟬、張○揚等14名果物移出業者任發起人。
- (4) 依申請人書面陳述及上開資料記載，可知當事人為輸出業者，於4年12月4日，和蘇蟬等共14名發起人，經臺灣總督府許可成立之「中部台灣青果物輸出同業組合」，於14年11月改稱「台中州青果同業組合」(非13年12月成立之「**台灣青果株式會社**」)，然於15年5月該組合改組，含當事人在內的輸出業組合員應已自「台中州青果同業組合」脫退並撤銷組合員資格；退步言之，縱使當事人於15年間尚未脫退，惟「台中州青果同業組合」至遲於33年12月，已依日本政府法規解散、清算；又於34年10月25日臺灣國民政府接收後，各有關農會即依我國法規協助重組青果合作社。從而，縱認當事人對「中部台灣青果物輸出同業組合」有股權或股份，惟不論該組合於15年5月之改組或至遲於33年12月依日本政府法規解散、清算，均非在促轉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之「威權

統治時期」期間內，且股權之得喪變更亦與財產權之剝奪有別，則申請人此部分之主張容與促轉條例行政不法之要件有間。

- (5) 次按斯時民法第 758 條規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同法第 759 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同法第 765 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 (6) 再查：

①現在門牌「臺中市中區民族路 33 號」建物為同區綠川段一小段 172 建號，該建物於 64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登記為第三人所有，而該建物坐落同小段 7、7-1 地號土地，該 2 筆土地因於 35 年 3 月 1 日奉令接收，於 39 年 11 月 1 日囑託登記為國有，管理者為臺灣省公產管理處（按：38 年 11 月 1 日成立，接收本省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日產清理處，掌理全省公產整理、日產清理事宜），嗣管理者變更為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於 44 年 2 月 11 日、44 年 3 月 11 日因買賣移轉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此有中山地政所 113 年 7 月 3 日函復之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臺中市土地登記簿可證。

②現在門牌「臺中市中區民族路 35 號」建物為同區綠川段一小段 60 建號，該建物於 47 年 12 月 24 日總登記為第三人所有，而該建物坐落同小段 6、6-1 地號土地，

該 2 筆土地於 26 年 12 月 6 日收件後總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此有中山地政所 113 年 7 月 3 日函復之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臺中市土地登記簿可證。

③現在門牌「臺中市中區民族路 37 號」建物為同區綠川段一小段 16 建號，該建物於 40 年 3 月 22 日總登記為第三人所有，而該建物坐落同小段 5 地號土地，該筆土地於 28 年至 53 年間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此有中山地政所 113 年 7 月 3 日函復之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臺中市土地登記簿可證。

④從而，當事人於 45 年死亡前均未曾取得現在門牌「臺中市中區民族路 33 號、35 號、37 號」建物及所坐落土地之所有權，是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剝奪當事人此部分財產所有權之可言。

2、關於「台中青果合作大樓」部分：

- (1) 查現在門牌「臺中市中區綠川東街 32 號」建物為同區建國段二小段 452 建號，於 68 年 8 月 16 日第一次登記為保證責任台灣省台中青果運銷合作社所有，登記原因為「新建」，而該建物坐落同小段 1、1-4(分割自 1 地號)、1-5(分割自 1 地號) 地號土地，此有中山地政所 113 年 7 月 3 日函復之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可證。
- (2) 次查建國段二小段 1 地號土地(原為橘町二丁目壹地號)，於 15 年 10 月 26 日收件後登記為台灣青果株式會社所有，於 36 年 12 月 10 日變更登記為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

社聯合社所有，於 54 年 8 月 26 日因買賣移轉登記為台灣省台中青果運銷合作社所有，此有中山地政所 113 年 7 月 3 日函復之臺中市土地登記簿可證。

- (3) 從而，當事人於 45 年死亡前亦未曾取得現在門牌「臺中市中區綠川東街 32 號」建物及所坐落土地之所有權，是亦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剝奪當事人此部分財產所有權之可言。

3、關於「當事人住家」部分：

- (1) 查當事人於 35 年 10 月 1 日設籍於臺中市中區禮儀街 23 號，該共同生活戶含其三女張○（即申請人之母）、其招婿黃○達（即申請人之父）；嗣當事人於 39 年 8 月 23 日遷至同區民族路 80 號，後於 41 年 2 月 27 日隨同養子遷至同市南屯區，此有中區戶政所 113 年 4 月 17 日函復之臺灣省臺中市戶籍登記簿、戶籍登記申請書、同所 113 年 8 月 9 日函說明二可證。
- (2) 次查門牌「臺中市中區禮儀街 23 號」於 49 年 7 月 1 日整編為「綠川西街 87 號」，後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因拆除而廢止，且查無該 2 門牌建號，此有中區戶政所 113 年 8 月 9 日函說明三、中山地政所 113 年 11 月 18 日函說明二可證。
- (3) 再查門牌「臺中市中區民族路 80 號」於 49 年 7 月 1 日整編為「民族路 106 號」，後於 76 年拆除重建（同區平等段二小段 1538 建號，而該建物坐落同小段 8 地號土地），現為「民族路 110 號」，此有中區戶政所 113 年 8 月 9 日函說明三、中山地政所 113 年 11 月 18 日函復之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臺中市土地登記簿可

證。

- (4) 又查平等段二小段 8 地號土地，於 74 年 10 月 19 日已辦理建物消滅登記之同小段 216 建號建物(門牌「臺中市中區民族路 106 號」整編前為「民族路 80 號」)，及該建物坐落同小段 1-6、1-12 地號土地(原為錦町二丁目 1-6、1-12 地號；與其上建物合稱 216 建號房地)，前於 43 年間因分割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於 44 年 2 月 15 日因買賣移轉登記為當事人所有(原因日期為 39 年 9 月 20 日)，並於同日因買賣再移轉登記為第三人所有(原因日期為 43 年 12 月 17 日)，此有中山地政所 113 年 11 月 18 日函復之臺中市土地登記簿、建築改良物登記簿可證。
- (5) 從而，當事人於 39 年 9 月 20 日向臺灣省政府財政廳買受 216 建號房地，因買賣再於 43 年 12 月 17 日移轉予第三人，嗣於 44 年 2 月 15 日為登記，則當事人係依法自由處分其所有之 216 建號房地尚明，亦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剝奪當事人此部分財產所有權之情事。

4、關於「家族墓園」部分：

- (1) 按斯時土地法第 2 條規定：「土地依其使用，分為左列各類。第一類 建築用地；……(第 1 項)。前項各類土地，得再分目(第 2 項)。」同法第 82 條本文規定：「凡編為某種使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又臺灣省土地地目明細表就「建築用地」再分目，地目「建」為房屋及附屬之庭院，地目「墓」為墳墓用地。
- (2) 查現在門牌「臺中市北區忠明路 500 號」建物為同區賴厝廓段 16444-1、16444-2、16444-3、16444-4、16444-5、

16444-6、16444-7、16444-8、16444-9、16444-10 建號，而該建物坐落同段 203-1、203-16、203-17（分割自 203-1 地號）、203-20（分割自 203-17 地號）、203-21（分割自 203-17 地號）、203-22（分割自 203-17 地號）、203-27（分割自 203-16 地號）、204、204-1（分割自 204 地號）、204-8（分割自 204-1 地號）、204-9（分割自 204-1 地號）、205、205-41（分割自 205 地號）、206 地號土地，此有中正地政所 113 年 7 月 1 日函說明二及函復之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可證。

- (3) 承上，上開 5 筆母地號即 203-1、203-16、204、205、206 地號土地：其中 1 筆即 203-16 地號土地於 68 年 3 月 13 日第一次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其餘 4 筆即 203-1、204、205、206 地號土地（下稱 4 筆母地號土地）於昭和 17 年（即民國 31 年）8 月 14 日因向第三人買受而移轉登記為國庫，於 48 年 4 月 17 日總登記為國有，管理者為臺中空軍醫院（現在管理者為國防部軍備局），地目均為「建」，此有中正地政所 113 年 7 月 1 日函說明三及函復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光復初期土地舊簿、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可證。從而，當事人於 45 年死亡前未曾取得上開 5 筆母地號土地之所有權，是亦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剝奪當事人此部分財產所有權之可言。
- (4) 再查中清分院於 35 年創立，於 37 年 12 月撥遷來臺，於現址與前臺灣空軍療養所合併，改編為臺中空軍醫院，於 104 年元旦更為現名。又該院現址坐落土地之 4 筆母地號土地於 31 年間登記為國庫，於 31 年至興建臺中空軍醫院時，查無當事人所有之家族墓園紀錄，此有中清分院歷

史沿革網頁資料、中清分院 113 年 8 月 26 日函、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113 年 8 月 15 日函可證。從而，依現有檔案資料觀之，尚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斯時當事人所有之家族墓園係在申請意旨所指之醫院現址，且 4 筆母地號土地地目均為「建」，而非「墓」，依斯時土地法規定不得作為墳墓用地，尚難證明當事人家族墓園與 4 筆母地號土地間有何關聯，自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剝奪當事人此部分財產所有權之可言。

5、關於「模範新村住家」部分：

- (1) 查現在門牌「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29 號」建物為同區信安段 3251 建號，於 8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登記為第三人所有，而該建物坐落同段 852-2 地號土地（分割自 852 地號），此有中興地政所 113 年 7 月 2 日函復之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可證。
- (2) 次查信安段 852 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水堀頭段 404-7 地號），於 34 年至 45 年間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此有中興地政所 113 年 7 月 2 日函說明二及函復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臺中市中興土地登記簿、臺中市中正土地登記簿、臺中市土地登記簿、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土地共有連名單、土地帳謄本可證。
- (3) 從而，當事人於 34 年至 45 年死亡前未曾取得現在門牌「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29 號」建物及所坐落土地之所有權，是亦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剝奪當事人此部分財產所有權之可言。

6、又申請意旨另主張當事人家屬因而常受警察來家騷擾，及因家道中落受欺凌等情，然此均非指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

有何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而尚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平復「行政不法」之範疇。

7、綜上，本件申請人除所提文件外已無其他相關資料，業經申請人 113 年 5 月 15 日書面陳述意見載明。則依申請人所提供之本部查得現有檔案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機關曾基於政治思想、言論等因素，而對當事人施以監控及改造，亦未查見申請意旨主張之財產所有權遭剝奪之相關資料或紀錄，故本件依現有檔案資料，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剝奪當事人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平復「行政不法」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2 6 日

部長鄭銘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